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39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黃信雄、魏平祺、柯育沅、郭林勇、
林勝利、楊仲

肆、請假人員：郭德田、黃茂松

伍、列席人員：蘇哲雄、賴致富、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李焜鵬

陸、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施麗芬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玖、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經於9月19日完成投票作業；本次補選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於投票所入口前設立防疫站，測量額溫及酒精消毒，投票所內另設立防疫專用圈票遮屏，亦於投票所內地上黏貼距離標記，以利選舉人等待投票時可保持室內1.5公尺之社交距離；本次補選投票秩序良好，過程平順，經開票計票統計結果，由楊羿璇得票418票當選，其當選人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 (二)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林大福等5人因違反公職選罷法，經彰化縣政府解除其職權在案，有關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大會審定。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本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於109年9月9日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9月19日舉行投票，本小組指派楊振芳委員執行姓名號次抽籤及投票日監察工作，投票日前一日（9月18日）印製選舉票則由葉進成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投票

日投票秩序良好，一直到下午5時許開票結束，未發現有何違規案件。本次選舉本會遴派監察員及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情形如統計表。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拾、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和美鎮源埤里及芳苑鄉文津村第21屆村(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林大福及邱平舜等2人因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邱世明、余秉峰及邱柏彰等3人因犯同法條第2項之收受賄賂罪，皆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經彰化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該5名代表職權，所遺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分別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詹勳英、黃玉雪及陳湘鎮等3人遞補、另2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一案，提請審定。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4時25分。